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047 的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201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严华胜；

电话：13691915777；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QMUXR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320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严华胜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的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9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星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N3FR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

4、“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28日 16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5、“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截图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无障碍
无障碍服务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管理费用		5724	
二	人员工资福利费用	人员工资福利费用	138276	
		保险费用	31169	
	费用小计		169445	
三	其他费用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	931	
		公司运营成本	9000	
	其他费用小计		9931	
四	税金		5700	
	合计(元)		1908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同类项目业绩

1、投标人维保项目业绩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信息系统及设备维保服务	深圳市富源学校	信息系统检测 维修服务	2022 年 06 月 -2023 年 12 月	周老师 0755-29855177
2	校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宝安区料坑学校	校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2022 年 01 月 -2022 年 12 月	凌老师 0755-29024598
3	系统运维服务	宝安区蚝业小学	系统运维服务	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董老师 13530088382
4	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智能教学设备采购	深圳市青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智能教学设备	2023 年 02 月 -2024 年 02 月	李老师 13824570011
5	系统运维服务	宝安区蚝业小学	系统运维服务	2023 年 03 月 -2023 年 12 月	黄老师 0755-29098602

6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系统运维服务	2023 年 05 月 -2024 年 5 月	刘老师 0755-29855219
7	深圳市宝安区鸿鹄知志国际教育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保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鸿鹄知志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保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3 月	李老师 0755-82778109
8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蚝沙幼儿园电脑打印机维护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蚝沙幼儿园	电脑打印机维护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王老师 13510427713
9	宝安区和一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系统运维服务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陈老师 0755-27225361
10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系统维保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	系统维保服务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张老师 0755-28889538
11	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系统维保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	系统维保服务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4 月	纪老师 13923836348
12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系统运维服务	2024 年 0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刘老师 0755-29855219

2、投标人维保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2.1 深圳市富源学校信息系统及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

深圳市富源学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富源学校于2024年1月15日14:30在会议室举行了校内招标（招标编号：FYXX-2024-01-15）。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规则确定了中标单位，现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评审方法	中标总价
信息化系统及 设备维保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评标法	75000.00 元/年

请中标单位接到此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与我校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张老师



验收单

深圳市富源学校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保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富源学校
建设地点	深圳市富源学校	施工单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价款	75000.00 元	实际完成总价款	75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30 日
工作内容	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保		
验收单位	技术人员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验收意见: 合格 杨志志 签名: 陈子强 日期: 2024 年 2 月 19 日 李雪琴		
承建单位	公司 (盖章) 签名: 杨静 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		
备注	服务期限: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本项目经费分一次支付, 合同结束后当月支付 100% 费用。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注: 本表一式肆份, 建设单位叁份、承建单位壹份。

履约评价

深圳市富源学校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富源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FYXX-2024-01-15
项目负责人	洪军山	联系电话	15847353999
采购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保	招标类型	校内招标会
供应商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人代表	严华胜	联系电话	13691915777
中标金额	75000.00 元/年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邹春生 2024年3月10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周观 2024年3月10日		

服务合同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校园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运维合同

校园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运维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富源学校

乙方（受托方）：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自愿协商就甲方学校的校园信息化系统及设备委托乙方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保养服务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校园信息化系统 8 个子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校园广播系统、校园监控系统、校园网络及无线网络系统、校园多媒体班班通教学系统、LED 大屏显示系统、多媒体报告厅设备、无纸化会议系统、校园电视台、演播室设备及教师使用培训等。

二、维修保养的期限：

各系统的运维期限为：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止，有效期限为 壹拾贰 个月。

三、维修保养服务方式：

1、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系统服务记录及有关运维档案资料。

2、乙方派 1 名专人长驻甲方，负责提供日常服务。甲方应指定专人当发生重大或紧急情况时，乙方在可能情况下尽量调配资源，增派人员进行服务。

3、甲乙双方派驻或指定的人员应经双方共同认可，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双方的业务联系应通过派驻人员，指定的联系人或乙方的接障人员进行。

四、维修保养服务的内容：

1、日常保养：乙方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养服务范围为甲方该系统提供检查、调整、调试、维护等服务，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2、故障维修：乙方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对其在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甲方报修的故障进行维修，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3、维修的时间：

(1) 普通故障应立即完成维修（通常小型零部件须随时提供备品），较大的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紧急维修时限为 24 小时。

4、设备、零配件、材料的更换：

(1) 乙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在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时应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如无同种品牌或型号的，乙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并保证其能满足原有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功能。

(3) 对于系统易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乙方将采购部分备用件，以便出故障时更换维修，确保该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个别重要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件。

(4) 如遇设备陈旧无法提供可更换的配件，需更换设备，需及时发现及时知会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设备。

(5) 验收；

乙方维修完成后，将维修工作内容、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数量及价格，及维修结果，形成书面维修确认单，经甲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此维修确认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原件。

(6) 如遇需要返厂维修或外送修理的，外送修理的时间和费用需经甲方确认方可进行。

5、乙方因甲方要求每次对该系统进行改动或升级后，应将最新的竣工图交给甲方留底。

五、维修保养服务的费用及结算方式:

1、该系统的维修保养费每年: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75000.00 元)。

2、结算方式:合同期内,服务 12 个月后付款一次。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该系统使用说明中载明的操作规范合理、安全、正确地使用该系统。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维修和保养作业,并按乙方维修和保养作业要求为其提供所需的便利条件,并在乙方作业完毕当日由甲方在乙方出具的作业单回执上签字确认乙方维修或保养项目的竣工。

3、甲方在该系统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该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该系统的运行或使用,保护好现场,并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在没有收到乙方书面许可之前,必须拒绝任何非乙方授权的人员对该系统进行保养维修有关的工作(因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互让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交由该项目系统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他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充分尊重老师、学校的作息时间。若乙方工作人员的态度遭到老师或学校口头或书面投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因及时配合。若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修中因疏忽损坏业主的财物,乙方应照价赔偿,由甲方人员从中协调。

2、乙方派出的维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或资质以保证维修的质量。

3、甲方要求乙方对该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及安装其它附件或修改非维修保养服务内的项目,乙方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但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所需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费,人工费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公章): 深圳市富源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2月1日

乙方(公章):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2月1日

2.2 宝安区料坑学校校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料坑学校于2021年12月26日在学校一楼会议室举办了校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单次上门服务费）的三方询价开标会，经学校招标采购小组确认，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评审办法	中标价（元）
LK-211201	料坑学校校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三方询价	200/单次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书后2天内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项目负责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29024598

深圳市宝安区料坑学校

2021年12月29日

服务合同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校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校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料坑学校

乙方（受托方）：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自愿协商就甲方学校的校园信息化系统及设备委托乙方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保养服务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校园信息化系统 8 个子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校园广播系统、校园监控系统、校园网络及无线网络系统、校园多媒体班班通教学系统、LED 大屏显示系统、多媒体报告厅设备、无纸化会议系统、校园电视台、演播室设备及教师使用培训等。

二、维修保养的期限：

各系统的运维期限为：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为 壹 年。

三、维修保养服务方式：

1、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系统服务记录及有关运维档案资料。

2、乙方派 1 名技术人员负责提供学校校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甲方应指定专人当发生重大或紧急情况时，乙方在可能情况下尽量调配资源，增派人员进行服务。

3、甲乙双方派驻或指定的人员应经双方共同认可，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双方的业务联系应通过派驻人员，指定的联系人或乙方的接障人员进行。

四、维修保养服务的内容：

1、日常保养：乙方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养服务范围为甲方该系统提供检查、调整、调试、维护等服务，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2、故障维修：乙方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对其在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甲方报修的故障进行维修，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3、维修的时间：

(1) 普通故障应即时完成维修（通常小型零部件须随时提供备品），较大的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紧急维修时限为 24 小时。

4、设备、零配件、材料的更换：

(1) 乙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在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时应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如无同种品牌或型号的，乙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并保证其能满足原有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功能。

(3) 对于系统易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乙方将采购部分备用件，以便出故障时更换维修，确保该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个别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件。

(4) 如遇设备陈旧无法提供可更换的配件，需更换设备，需及时发现及时知会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设备。

(5) 验收；

乙方维修完成后，将维修工作内容、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数量及价格，及维修结果，形成书面维修确认单，经甲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此维修确认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原件。

(6) 如遇需要返厂维修或外送修理的，外送修理的时间和费用需经甲方确认方可进行。

5、乙方因甲方要求每次对该系统进行改动或升级后，应将最新的竣工图交给甲方留底。

五、维修保养服务的费用及结算方式:

- 1、该系统的维修保养费单次: 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小写 200.00 元)。
- 2、结算方式: 合同期内, 服务 12 个月后付款一次或单次结算, 乙方需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该系统使用说明中载明的操作规范合理、安全、正确地使用该系统。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维修和保养作业, 并按乙方维修和保养作业要求为其提供所需的便利条件, 并在乙方作业完毕当日由甲方在乙方出具的作业单回执上签字确认乙方维修或保养项目的竣工。
- 3、甲方在该系统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该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 应立即停止该系统的运行或使用, 保护好现场, 并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 4、甲方在没有收到乙方书面许可之前, 必须拒绝任何非乙方授权的人员对该系统进行保养维修有关的工作(因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 1、违约的处理: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违约金的标准: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均属单方毁约, 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 双方应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互让协商原则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交由该项目系统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他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充分尊重老师、学校的作息时间。若乙方工作人员的态度遭到老师或学校口头或书面投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及时配合。若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修中因疏忽损坏业主的财物,乙方应照价赔偿,由甲方人员从中协调。

2、乙方派出的维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或资质以保证维修的质量。

3、甲方要求乙方对该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及安装其它附件或修改非维修保养服务内的项目,乙方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但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所需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费,人工费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料坑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5095640

日期:2022年1月1日

乙方(公章):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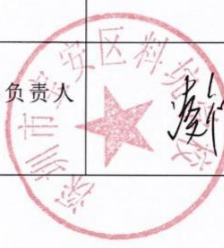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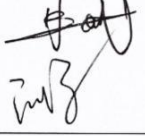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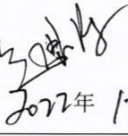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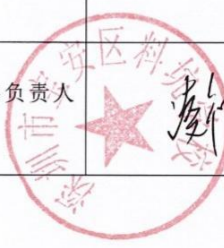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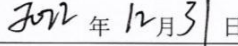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7028218777

日期:2022年1月1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宝安区料坑学校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料坑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LK-211201
项目负责人	彭工	联系电话	15768257775
采购项目名称	料坑学校校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招标类型	校内三方询价
供应商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人代表	严华胜	联系电话	13691915777
中标金额	200.00 元/单次上门服务费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 (签名):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名（盖章）:	  		

验收报告

料坑学校校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料坑学校校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料坑学校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料坑学校	施工单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价款	200.00 元/单次	实际完成总价款	200.00 元/单次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内容	校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验收单位	技术人员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验收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建单位	公司（盖章）：  签名：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服务期限：2022.01-2022.12 本项目经费分一次支付或 12 个月一次支付，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注：本表一式肆份，建设单位叁份、承建单位壹份。

2.3 宝安区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合同

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服务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业小学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乙方：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
田路星河世纪 A 栋 3201D
法定代表人：严华胜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691915777
传真：_____
E-Mail：38000606@qq.com

- 1.1 针对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2.2 服务期限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 运维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 8200 元/月，其中 9 月份实际上班 18 天，合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29520.00 元

2.4 服务人员安排

乙方应安排壹名专职技术人员常驻甲方校内，负责整个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工作。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服务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服务场地，并提供服务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服务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

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3 服务中，对乙方提出的系统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系统运维要求。

3.4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乙方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甲方确认的项目技术内容要求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系统服务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到校服务开始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派驻人员应遵从甲方员工及相应管理制度。
- 4.7 对甲方在服务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服务。

第五条 服务验收

- 5.1 在本项目按技术要求开始执行后，甲方开始组织实施服务监督和验收。
- 5.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项目技术的要求。

第六条 款项的支付

- 6.1 本项目经费由设施设备维修经费支付。
- 6.2 项目开始服务后，分一次性支付，在合同期开始当月支付金额的 100%，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七条 项目变更

-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签字、盖章，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

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8.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系统服务记录及有关运维档案资料。
- 8.2 服务方式乙方派专人长驻甲方，负责提供日常服务。甲方应指定专人当发生重大或紧急情况时，乙方在可能情况下尽量调配资源，增派人员进行服务。
- 8.3 甲乙双方派驻或指定的人员应经双方共同认可，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法。双方的业务联系应通过派驻人员、指定的联系人或乙方的接障人员进行。

第九条 违 约

- 9.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9.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与解决

- 10.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 10.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10.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保密性条款

- 12.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 12.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 13.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3.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 13.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3.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13.5 合同的终止，在完成服务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 13.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内容承诺，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代表人（签字）：张立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邮编：5181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公章）：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杨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
田路星河世纪A栋3201D

邮编：518100
电话：136919157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
支行

户名：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749769494873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内容承诺

致：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积极响应履约合同内容，现将服务内容承诺如下：

- 1、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实施，协助校本信息老师对学校信息化建设方案、年度计划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考核；协助承担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工作；了解、研究、掌握信息化建设的新发展、新应用、新技术，为学校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对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技术提供相关服务；协助学校信息应用系统的整合、建设、管理及运行服务。
- 2、校园网建设：负责校园网络系统规划、建设、管理；负责校园网中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的配置管理、性能管理和故障维护，确保校园网出口线路的畅通；负责学校中心机房的安全和环境保障；
- 3、电教管理：负责现代教育技术设备的管理，定期检查和维修多媒体教室设备；负责对学校各职能办公室、广播站、文印室等计算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负责为全校师生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4、信息化培训任务：为学校教师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校园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培训工作，如多媒体课件、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和办公软件应用等培训，不断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现代化设备的应用技能。指导各班级规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设备，降低设备故障率；
- 5、硬件设备维护服务。按每学年两次编制和更新信息系统设备清单，对系统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登记；按每月一次对服务器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

每季度一次集中做一次服务器类设备的清洁工作；对学校报障的硬件设备进行及时检测和修理，已无法修复的配件或设备报学校确认，取得新配件或设备后及时进行更换；

6. 安全管理服务。负责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完善网络安全措施，及时发现系统安全漏洞，防止网络攻击，保障校园网计算机安全及网络杀病毒系统等；

7. 网络和软件系统管理服务。负责学校应用服务器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学校各职能部门计算机联网、IP 地址分配及网络线路的故障维护；对学校的网络故障、操作系统故障和应用系统故障及时定位并排除，对取得的软件新版本进行及时的安装；

8. 派人驻校服务，派驻人员能协助办公室，学科组进行摄影摄像，负责校内宣传设备管理更新/维护；

9. 学校音响设备维护；

10. 服从学校作息安排；

11. 专人按周按月按学期给出硬件设施使用维护记录报表，网络维护记录表，给出统计数据，优化网络、硬件、软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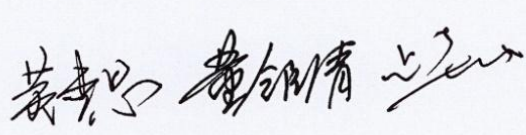
承诺公司（盖章）：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3日



履约评价表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董老师			联系电话	13530088382
采购项目名称	宝安区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			招标类型	校内
供应商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人代表	严华胜			联系电话	13691915777
中标金额	29246.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公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验收单

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宝安区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价款	29246.00 元	实际完成总价款	29246.0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内容	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		
验收单位	技术人员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验收意见： 合格 签名：黄志忠 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建单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名：杨静 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服务期限：2022.09.13-2022.12.31 本项目经费分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当月支付 100%费用。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注：本表一式肆份，建设单位叁份、承建单位壹份。

2.4 深圳市青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智能教学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青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 15:30 在一楼会议室举行了教学智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会（招标编号：QNJN2023-02-0101）。经招标采购委员会确认，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评审方法	中标总价
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智能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	45050.00 元

请中标单位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824570011

深圳市青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6 日



服务合同

编号: QNJN2023-02-0101

深圳市青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智能教学设备采购

项目地点: 深圳市青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青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乙方：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201D

1.1 针对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智能教学设备采购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智能教学设备采购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青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45050.00 元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2.5 项目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西沃交互式平板	MC85FEA	1 台	42200.00	42200.00
2	视频展台	SC03	1 台	2300.00	2300.00
3	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1.0	1 套	550.00	550.00
4	信息化系统运维	报价包括一年内检修 10 次电脑系统、管理运维系统、广播系统、显示大屏系统、安防监控系统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45050.00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 期

-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完工。
- 5.2 甲方将在 2023 年 3 月 8 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

-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组织实施。
-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第七条 项目变更

-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要求。
-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电教设备至少培训 1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系统，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九条 违 约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青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邮编: _____

电话: (0755)

传真: (0755)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号星河世纪A栋3201D

邮编: 518000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户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749769494873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02月09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青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青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QNJN2023-02-0101	
项目负责人	李老師		联系电话	13824570011	
采购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智能教学设备		招标类型	内部招标会	
供应商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刘丽丽		联系电话	400-166-8515	
中标金额	4505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 (签名):	陈子、刘屹东、陈慧冰、张帅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名 (盖章):	李廷玲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验收单

设备发货、采购验收报告单

采购方	深圳市青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智能教学设备采购			
供货单位（公章）：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签字：[Signature]						
本公司供应的产品之规格型号、数量均已在本发货单上注明，请购货方在本发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谢谢合作！						
验收项目名称、数量如下：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西沃交互式平板	希沃	MC85FE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	视频展台	希沃	SC03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3	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希沃	V1.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4	教学信息化系统运维（包括一年内检修 10 次电脑系统、管理运维系统、广播系统、显示大屏系统、安防监控系统）				次	10

备注：购货单位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两日内按照合同规定之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若发现货物短少、规格型号不符或者有质量缺陷影响使用的，应立即于发货单上注明，并于签收后三日内将该发货单返还供货方。否则供方视购货方为全部验收合格。因购货方保管不慎导致货物质量问题，供方不负责退换

验收结论：所供货物符合采购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Signature]

采购单位（公章）：深圳市青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 年 03 月 08 日



2.5 宝安区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蚝业小学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二楼电脑室举行了编号为 HYXX2023-01 次的开标会。经评审专家和学校招标采购小组确认, 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评审方法	中标价(元)
C-1	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	88800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 2 天内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项目负责人: 黄惠恩

联系电话: 29098602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盖章)

2023 年 3 月 16 日

验收报告

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宝安区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HYXX2023-01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价款	88800.00 元	实际完成总价款	888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内容	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		
验收单位	技术人员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验收意见： 签名：黄超 黄锦清 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27 日		
承建单位	公司（盖章） 签名：杨静 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备注	服务期限：2023.03-2023.12 本项目经费分二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当月支付 50%费用。合同结束前当月支付剩余 50%费用，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注：本表一式肆份，建设单位叁份、承建单位壹份。

履约评价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项目编号	HYXX2023-01	
项目负责人	黄惠恩		联系电话	0755-29098602	
采购项目名称	宝安区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		招标类型	校内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人代表	严华胜		联系电话	13691915777	
中标金额	888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公章）	 2023年5月27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服务合同

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服务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宝安区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YXX2023-01

项目地点: 宝安区蚝业小学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乙方：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业小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
田路星河世纪 A 栋 3201D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严华胜

职务：

职务：总经理

电话：

电话：13691915777

E-Mail：

E-Mail：38000606@qq.com

1.1 针对宝安区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88800.00 元（中标价）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运维人员安排和项目实施服务工作。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项目技术方案、系统运维服务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3.1 进场服务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服务场地，并提供服务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3.2 服务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3 服务中，对乙方提出的系统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系统运维要求。

3.4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乙方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甲方确认的项目技术要求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系统服务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到校服务开始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派驻人员应遵从甲方员工及相应管理制度。
- 4.7 对甲方在服务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服务。

第五条 工 期

-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 **1个工作日内** 派驻 **1名** 人员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 10 个月。

第六条 服务验收

- 6.1 在本项目按技术要求开始执行后，甲方开始组织实施服务监督和验收。
-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项目技术的要求。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 7.1 本项目经费由设施设备维修经费支付。
- 7.2 项目开始服务后，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金额的 50%作为第一次费用，合同结束前当月支付剩余 50%费用。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签字、盖章，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系统服务记录及有关运维档案资料。

9.2 服务方式乙方派专人长驻甲方，负责提供日常服务。甲方应指定专人当发生重大或紧急情况时，乙方在可能情况下尽量调配资源，增派人员进行服务。

9.3 甲乙双方派驻或指定的人员应经双方共同认可，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法。双方的业务联系应通过派驻人员、指定的联系人或乙方的接障人员进行。

第十条 违 约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 14.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14.5 合同的终止，在完成服务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 14.6 合同的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内容及条款按本合同内容执行。
- 14.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宝安区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内容承诺，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乙方（公章）：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李伟

代表人（签字）：杨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星河世纪A栋3201D

邮编：518100

邮编：518100

电话：

电话：13691915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户名：

户名：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749769494873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2 日

蚝业小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内容承诺

致：深圳市宝安区蚝业小学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积极响应履约合同内容，现将服务内容承诺如下：

1、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实施，协助校本信息老师对学校信息化建设方案、年度计划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考核；协助承担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工作；了解、研究、掌握信息化建设的新发展、新应用、新技术，为学校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对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技术提供相关服务；协助学校信息应用系统的整合、建设、管理及运行服务。

2、校园网建设：负责校园网络系统规划、建设、管理；负责校园网中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的配置管理、性能管理和故障维护，确保校园网出口线路的畅通；负责学校中心机房的安全和环境保障；

3、电教管理：负责现代教育技术设备的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多媒体教室设备；负责对学校各职能办公室、广播站、文印室等计算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负责为全校师生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信息化培训任务：为学校教师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校园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培训工作，如多媒体课件、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和办公软件应用等培训，不断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现代化设备的应用技能。指导各班级规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设备，降低设备故障率；

5. 硬件设备维护服务。按每学年两次编制和更新信息系统设备清单，对系统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登记；按每月一次对服务器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每季度一次集中做一次服务器类设备的清洁工作；对学校报障的硬件设备进行及

时检测和修理，已无法修复的配件或设备报学校确认，取得新配件或设备后及时进行更换；

6. 安全管理服务。负责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完善网络安全措施，及时发现系统安全漏洞，防止网络攻击，保障校园网计算机安全及网络杀病毒系统等；

7. 网络和软件系统管理服务。负责学校应用服务器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学校各职能部门计算机联网、IP 地址分配及网络线路的故障维护；对学校的网络故障、操作系统故障和应用系统故障及时定位并排除，对取得的软件新版本进行及时的安装；

8. 派人驻校服务，派驻人员能协助办公室，学科组进行摄影摄像，负责校内宣传设备管理更新/维护；

9. 学校音响设备维护；

10. 服从学校作息安排；

11. 专人按周按月按学期给出硬件设施使用维护记录报表，网络维护记录表，给出统计数据，优化网络、硬件、软件使用。

承诺公司（盖章）：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日

2.6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宝安区教育局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在教育局 4 号楼六楼会议室举行了编号为 BAJY2023-08 的招标会。经评审专家、用户单位代表和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价 单位: 元
BAJY2023-08ZC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198800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宝安区教育局代章)

2023 年 5 月 25 日



服务合同

编号: BAJY2023-08 次 ZC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环镇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755-29855177

E-Mail: _____

邮编：518104

职务：_____

乙方：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星河世纪 A 栋 3201D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严华胜

职务：总经理

电话：400-166-8515

E-Mail: 38000606@qq.com

- 1.1 针对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198800.000（中标价）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

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服务期限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1个日历日内派2名驻点运维技术人员进校运维。

5.2 服务期限：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为期壹年。

第六条 服务验收

6.1 验收办法：由学校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6.2 服务期满前两个月内，学校将对中标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不低于80分（满分100分）。（评价80分以上的，且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予以续约下一年度的服务；评价低于80分不再续约下一年度的服务；评价低于60分的扣除服务费20%，并不再续约下一年度的服务）。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一月内支付合同总款额的50%，合同结束前三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总额的50%），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项目变更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区教育局信息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

9.2 乙方确保学校内校园网络及服务器设备、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办公电脑及打印设备、教室及功能室多媒体平台、不间断电源、大屏显示设备、数字广播、电

话系统、中考广播、中考监控等设备正常运转，提高设备利用率，延长使用寿命，以保证学校正常的办公和教学秩序不受影响。

9.3 乙方派驻的运维人员需按基本工作时间要求按时上班，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需服从学校安排。

9.4 乙方派驻的运维人员着装整洁，行为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班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

9.5 乙方派驻运维人员，遵守学校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工作机会获取和泄露学校的重要信息；遵守信息安全制度要求，与学校签订安全协议。

9.6 节假日及寒、暑假必须乙方安排二人在校值班。

第十条 违 约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 14.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代表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环镇路88号

邮编: 518104

电话: 0755-298551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户名: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帐号: 771865857517

乙方(公章):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星河世纪A栋3201D

邮编: 518100

电话: 400-166-851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户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749769494873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5月29日

合同清单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BAJY2023-08 次 (项目包号：ZC)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校园网络及服务器设备维护	1 项	30000	30000
2	校园安防监控系统	1 项	35000	35000
3	办公电脑及打印设备	1 项	35000	35000
4	教室及功能室多媒体平台	1 项	30000	30000
5	不间断电源	1 项	10800	10800
6	大屏显示设备	1 项	30000	30000
7	数字广播系统	1 项	20000	20000
8	电话系统	1 项	8000	8000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98,800.00 元				

公司名称：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服务承诺函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我公司自愿与贵校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为此我公司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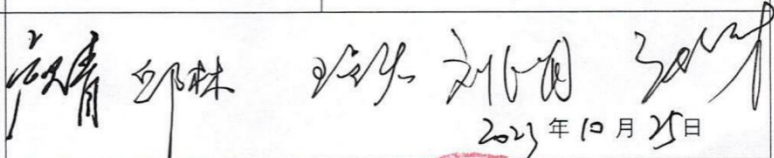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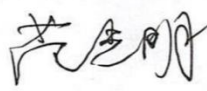
- 1、我公司派驻 2 名驻点运维技术人员,为贵校提供全天服务。
- 2、派驻运维人员按学校工作时间按时上、下班，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需服从学校安排。上班期间着装整洁，行为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班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
- 3、派驻运维人员着装整洁，行为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班期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
- 4、派驻运维人员，遵守学校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工作机会获取和泄露学校的重要信息；遵守信息安全制度要求，与学校签订安全协议。
- 5、节假日及寒、暑假必须安排二人在校值班。
- 6、驻点运维人员技能要求：具有网络校园信息化项目实施及运行维护经验、信息化系统应用系统软件配置调试、信息化系统应用系统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常用多媒体教学及办公软件安装和使用、良好的服务意识、团队协作意识，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 7、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需 1 个日历日内我公司派足驻点运维技术人员进校运维。
- 8、运维技术人员技术全面，可以保障学校内校园网络及服务器设备、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办公电脑及打印设备、教室及功能室多媒体平台、不间断电源、大屏显示设备、数字广播、电话系统、中考广播、中考监控等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BAJY2023-08 次 ZC						
项目负责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3713886857						
采购项目名称	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招标类型	区教育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人代表	严华胜	联系电话	400-166-8515						
中标金额	1988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验收单

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施工单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价款	198800.00 元	实际完成总价款	1988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工作内容	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验收单位	技术人员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验收意见： 合格 签名：何苗 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承建单位	验收合格 公司（盖章） 签名：何苗 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备注	服务期限：2023.06.01-2024.05.31 本合同生效后后，一月内支付合同总款额的 50%，合同结束前三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总额的 50%），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注：本表一式肆份，建设单位叁份、承建单位壹份。

2.7 深圳市宝安区鸿鹄知志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校园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运维合同

校园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运维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鸿鹄知志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自愿协商就甲方学校的校园信息化系统及设备委托乙方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保养服务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校园信息化系统 8 个子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校园广播系统、校园监控系统、校园网络及无线网络系统、校园多媒体班班通教学系统、LED 大屏显示系统、多媒体报告厅设备、无纸化会议系统、校园电视台、演播室设备及教师使用培训等。

二、维修保养的期限：

各系统的运维期限为：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有效期限为 壹 年。

三、维修保养服务方式：

1、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系统服务记录及有关运维档案资料。

2、乙方派一名专人长驻甲方，负责提供日常服务。甲方应指定专人当发生重大或紧急情况时，乙方在可能情况下尽量调配资源，增派人员进行服务。

3、甲乙双方派驻或指定的人员应经双方共同认可，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双方的业务联系应通过派驻人员，指定的联系人或乙方的接障人员进行。

四、维修保养服务的内容：

1、日常保养：乙方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养服务范围为甲方该系统提供检查、调整、调试、维护等服务，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2、故障维修：乙方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对其在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甲方报修的故障进行维修，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3、维修的时间：

(1) 普通故障应即时完成维修（通常小型零部件须随时提供备品），较大的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紧急维修时限为 24 小时。

4、设备、零配件、材料的更换：

(1) 乙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在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时应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如无同种品牌或型号的，乙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并保证其能满足原有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功能。

(3) 对于系统易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乙方将采购部分备用件，以便出故障时更换维修，确保该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个别重要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件。

(4) 如遇设备陈旧无法提供可更换的配件，需更换设备，需及时发现及时知会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设备。

(5) 验收；

乙方维修完成后，将维修工作内容、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数量及价格，及维修结果，形成书面维修确认单，经甲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此维修确认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原件。

(6) 如遇需要返厂维修或外送修理的，外送修理的时间和费用需经甲方确认方可进行。

5、乙方因甲方要求每次对该系统进行改动或升级后，应将最新的竣工图交给甲方留底。

五、维修保养服务的费用及结算方式:

- 1、该系统的维修保养费每年: 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小写 72000.00 元)。
- 2、结算方式: 合同期内, 服务 12 个月后付款一次。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该系统使用说明中载明的操作规范合理、安全、正确地使用该系统。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维修和保养作业, 并按乙方维修和保养作业要求为其提供所需的便利条件, 并在乙方作业完毕当日由甲方在乙方出具的作业单回执上签字确认乙方维修或保养项目的竣工。
- 3、甲方在该系统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该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 应立即停止该系统的运行或使用, 保护好现场, 并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 4、甲方在没有收到乙方书面许可之前, 必须拒绝任何非乙方授权的人员对该系统进行保养维修有关的工作(因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 1、违约的处理: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违约金的标准: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均属单方毁约, 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 双方应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互让协商原则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交由该项目系统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他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充分尊重老师、学校的作息时间。若乙方工作人员的态度遭到老师或学校口头或书面投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因及时配合。若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修中因疏忽损坏业主的财物,乙方应照价赔偿,由甲方人员从中协调。

2、乙方派出的维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或资质以保证维修的质量。

3、甲方要求乙方对该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及安装其它附件或修改非维修保养服务内的项目,乙方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但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所需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费,人工费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公章): 深圳市鸿鹄知志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天明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乙方(公章):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晓华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鸿鹄知志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鸿鹄知志国际教育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 09:30 在会议室举行了校内招标（招标编号：LKZZ-2022-03-16）。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规则确定了中标单位，现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评审方法	中标总价
信息化系统及 设备维保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评标法	72000.00 元

请中标单位接到此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与我校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李老师

电话：0755-82778109



深圳市鸿鹄知志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履约备案表

深圳市鸿鹄知志国际教育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履约评价备案表（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鸿鹄知志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LKXX2022-03-03
项目负责人	洪军山	联系电话	15847353999
采购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保	招标类型	校内招标会
供应商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人代表	严华胜	联系电话	13691915777
中标金额	72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刘奇 郑刚 李元 2022年6月25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刘天明 2022年6月25日		



验收单

验收报告单（服务类）

采购方	深圳市鸿鹄知志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信息化系统及设备 维保项目
供货单位（公章）：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签字：杨洋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之规格型号、数量均已在本发货单上注明，请购货方在本发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谢谢合作！			
验收服务项目名称、数量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时间
1	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保服务	1项	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0日

备注：购货单位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两日内按照合同规定之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若发现货物短少、规格型号不符或者有质量缺陷影响使用的，应立即于发货单上注明，并于签收后三日内将该发货单返还供货方。否则供方视购货方为全部验收合格。因购货方保管不慎导致货物质量问题，供方不负责退换

验收结论：所供服务符合采购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李王

采购单位（公章）：深圳市鸿鹄知志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3月30日



2.8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蚝沙幼儿园电脑打印机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蚝沙幼儿园 2024 年电脑及打印机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蚝沙幼儿园

乙方：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一切为客户着想，一切为客户服务，为客户实实在在解决实际问题的目的，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园电脑，打印机的维护，服务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

二、合同内容

1. 乙方按合同时间为甲方提供上门电脑、打印机（教师办公台式电脑 45 台，笔记本电脑 4 台，黑白惠普打印机 3 台，彩色打印机 7 台，扫描机 1 台，班级教学大屏 22 台）的维护，保证甲方办公设备正常工作；

2. 甲方的电脑等办公设备在合同时间内出现故障，乙方无偿提供上门服务；乙方上门时间为周一到周五，早 9:00 到晚 18:00，并且力争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身份进行确认（如工作证，胸卡或委托书等），否则工作人员的行为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脑配置清单及电脑附件（如主板说明书，驱动程序等）；

5. 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故障排除，技术顾问等电话服务；

6. 乙方为甲方服务的范围如下：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电脑、打印机正常工作；

(2) 甲方的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硬件如果出现损坏时，可优先考虑向乙方购买，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其售后方便。

(3) 乙方必须负责调试，保证办公设备机器的正常工作；

(4) 乙方电话指导甲方使用人员排除故障；

(5) 当甲方因为乙方的行为造成损失时，甲方可以凭借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理赔。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当月支付 70% 款项给乙方，即 3500 元；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30% 款项，即 1500 元。乙方为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票据。

四、其他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发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仲裁或诉讼。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期内，若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如疫情，战争，大地震，洪水等等），双方确实无法履行合同时，合同自行无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蚝沙幼儿园 乙方（盖章）：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张华

负责人（签字）：王强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沙井蚝沙幼儿园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幼儿园内举办了 2024 年电脑及打印机维护项目的招标会议。经评审专家和幼儿园招标采购小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评标办法	中标价 (元)
1	2024 年电脑及打印机维护项目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三方询价	5000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 2 天内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项目负责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51042771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蚝沙幼儿园

2023 年 11 月 3 日



验收报告

宝安区沙井蚝沙幼儿园 2024 年电脑及打印机
维护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电脑及打印机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蚝沙幼儿园	施工单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价款	5000.00 元	实际完成总价款	5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内容	2024 年电脑及打印机维护服务		
验收单位	技术人员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验收意见： 签名：李永强 单位（盖章） 张子 周贵 李玲 勾泽林 黄蕊 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承建单位	公司（盖章） 签名：杨静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备注	服务期限：2024.01-2024.12 本项目经费分二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当月支付 70% 费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 内支付剩余 30% 款项，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注：本表一式肆份，建设单位叁份、承建单位壹份。

履约评价表

宝安区沙井蚝沙幼儿园 2024 年电脑及打印机维护项目

履约评价备案表（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蚝沙幼儿园		项目编号	HYXX2023-01	
项目负责人	主老师		联系电话	1351042771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电脑及打印机维护项目		招标类型	校内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人代表	严华胜		联系电话	13691915777	
中标金额	5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勾泽林 周一 冯小 冯文 冯文 黄崇 李廷 李 李金玲 李 李 李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公章）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9 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合同

编号: 1-03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 深圳市和一学校系统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0755-292-9511
传真: _____
E-Mail: 3333333333@qq.com

合同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名称: 宝安区和一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2.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乙方：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
和南环路交叉口西北侧 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3201D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严华胜
职务： 职务：总经理
电话： 电话：400-166-8515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38000606@qq.com

- 1.1 针对宝安区和一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宝安区和一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28800.00 元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运维人员安排和项目实施服务工作。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项目技术方案、系统运维服务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服务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服务场地，并提供服务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服务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服务中，对乙方提出的系统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系统运维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项目技术内容要求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系统服务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到校服务开始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派驻人员应遵从甲方员工及相应管理制度。
- 4.7 对甲方在服务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服务。

第五条 工 期

-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 1个工作日内 派驻 1名 人员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第六条 服务验收

6.1 在本项目按技术要求开始执行后, 甲方开始组织实施服务监督和验收。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项目技术的要求。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7.1 本项目经费由一般事物管理经费-系统运维服务专项经费支付。

7.2 项目开始服务后, 分两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金额的 50%作为第一次费用, 合同结束前一月支付剩余 50%费用。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 需由甲、乙、监理、区教育局信息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 需经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 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 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系统服务记录及有关运维档案资料。

9.2 服务方式乙方派专人一人长驻甲方, 负责提供日常服务。甲方应指定专人当发生重大或紧急情况时, 乙方在可能情况下尽量调配资源, 增派人员进行服务。

9.3 甲乙双方派驻或指定的人员应经双方共同认可, 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法。双方的业务联系应通过派驻人员、指定的联系人或乙方的接障人员进行。

第十条 违 约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14.5 合同的终止，在完成服务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14.6 服务期满前两个月内，学校将对中标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日常考核良好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可续签一年服务合同。总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即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4.7 本合同项目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和南环路交叉口西北侧

邮编: _____

电话: 0755-27225361

传真: 0755-27225361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乙方(公章):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
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3201D

邮编: 518100

电话: 400-166-8515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户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749769494873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验收报告

和一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宝安区和一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施工单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价款	128800.00 元	实际完成总价款	1288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内容	和一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KZBAG20230014）		
验收单位	技术人员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验收意见： 陈新松 叶映芳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承建单位	公司（盖章）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服务期限：2024.01.01-2024.12.31 本项目经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金额的 50%作为第一次费用，合同结束前一月支付剩余 50%费用。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注：本表一式肆份，建设单位叁份、承建单位壹份。

履约评价

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KZBAG20230014
项目负责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7225361
采购项目名称	富源学校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保		招标类型	
供应商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人代表	严华胜		联系电话	13691915777
中标金额	1288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陈邵 陈锐钦 叶映豪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10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系统维保服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14:30 在教学楼四楼会议室举行了校内招标。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规则确定了中标单位，现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评审方法	中标总价
系统及设备维保服务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评标法	46800.00 元

请中标单位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我校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

2023 年 8 月 2 日

服务合同

校园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运维合同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

乙方(受托方):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自愿协商就甲方学校的校园信息化系统及设备委托乙方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保养服务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校园信息化系统7个子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校园广播系统、校园监控系统、校园网络及无线网络系统、校园多媒体班班通教学系统、LED大屏显示系统、多媒体报告厅设备、会议系统、办公设备等。

二、维修保养的期限:

各系统的运维期限为: 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有效期限为 壹 年。

三、维修保养服务的内容:

乙方对该系统进行维修保养主要包括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两部分。

1、日常保养:乙方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养服务范围为甲方该系统提供检查、调整、调试、维护等服务,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内容为乙方安排专人在甲方学校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子系统定期巡检服务,并在巡检后反馈巡检结果;

(2)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对所有系统进行日常保养;

(3) 乙方负责免费指导甲方的工作人员正常操作及安全使用该系统,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2、故障维修:乙方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对其在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甲方报修的故障进行维修,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1) 维修的启动:

1.1、甲方应在乙方全面接收维修保养服务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维修保养服务范围内各系统及设备的维修保养交底资料,如:各系统及设备的品牌、型号、使用年限、校园网络、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等IP地址分配表或拓扑图等。乙方承诺该交底资料只用于该维修保养服务,并在维修保养期间,做好各系统及设备的资料更新登记、保管、摸底、及更换造册等工作,资料最终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

1.2、乙方对其提供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应作好相关的记录,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1.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30分钟响应,24个小时内赶到现场,或按甲方要求时间与甲方共同查看待修部位。

3、维修的时间:

2.1、普通故障应立即完成维修(通常小型零部件须随时提供备品),较大的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2、紧急维修时限为24小时。

4、设备、零配件、材料的更换:



3.1、乙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3.2、乙方在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时应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如无同种品牌或型号的，乙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并保证其能满足原有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功能。

3.3、对于系统易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乙方将采购部分备用件，以便出故障时更换维修，确保该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个别重要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件。

3.4、乙方应对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质量、服务与厂商承担连带责任。

3.5、如遇设备陈旧无法提供可更换的配件，需更换设备，需及时发现及时知会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设备。

(4) 保修：

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后，对所维修或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从维修或更换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易损件除外）。

(5) 验收：

乙方维修完成后，将维修工作内容、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数量及价格，及维修结果，形成书面维修确认单，经甲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此维修确认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原件。

(6) 如遇需要返厂维修或外送修理的，外送修理的时间和费用需经甲方确认方可进行。

3、乙方每个月就其提供的日常保养服务和维修服务、该系统的运行情况、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及更换情况等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甲方对乙方工作验收合格后对该报告进行书面确认。

4、乙方因甲方要求每次对该系统进行改动或升级后，应将最新的竣工图交给甲方留底。

四、维修保养服务的费用及结算方式：

1、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46800.00 元。

2、项目经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金额的 50%作为第一次费用，合同结束前一月支付剩余 50%费用。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该系统使用说明中载明的操作规范合理、安全、正确地使用该系统。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维修和保养作业，并按乙方维修和保养作业要求为其提供所需的便利条件，并在乙方作业完毕当日由甲方在乙方出具的作业单回执上签字确认乙方维修或保养项目的竣工。

3、甲方在该系统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该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该系统的运行或使用，保护好现场，并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在没有收到乙方书面许可之前，必须拒绝任何非乙方授权的人员对该系统进行保养维修有关的工作（因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除外）。

或学校口头或书面投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因及时配合。若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修中因疏忽损坏业主的财物，乙方应照价赔偿，由甲方人员从中协调。

2、乙方派出的维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或资质以保证维修的质量。

3、甲方要求乙方对该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及安装其它附件或修改非维修保养服务内的项目，乙方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但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所需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费，人工费等。

4、乙方应提供保养和维修联系。乙方应保证联系电话畅通，并在更换联系电话时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甲方因无法联系乙方进行保养和维修而造成的损失。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23836348

日期：2023年8月7日

乙方（公章）：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400-166-8515

日期：2023年8月7日

验收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
系统运维服务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	服务单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价款	46800.00 元	实际完成 总价款	468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工作内容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MMWFW-2023019）		
验收单位	技术人员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签名：陈海瑞 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服务单位	公司（盖章） 签名：杨新 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备注	服务期限：2023.08.10-2024.08.09 本项目经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金额的 50%作为第一次费用，合同结束前一月支付剩余 50%费用。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注：本表一式肆份，采购单位叁份、服务单位壹份。

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MMWFW-2023019
项目负责人	严华胜	联系电话	13691915777
采购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保	招标类型	校内招标会
供应商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人代表	严华胜	联系电话	13691915777
中标金额	¥468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杨峰 许瑾 陈秀儒 2024 年 8 月 16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名（盖章）：	杨华胜 2024 年 8 月 16 日		



2.11 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系统维保服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于 2024 年 2 月 1 日 09:30 在会议室举行了校内招标。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规则确定了中标单位，现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评审方法	中标总价
信息化系统及 设备维保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评标法	39600.00 元

请中标单位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我校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纪老师

联系电话：13923836348



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

2024 年 2 月 2 日

服务合同

校园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运维合同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

乙方(受托方):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 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自愿协商就甲方学校的校园信息化系统及设备委托乙方维修保养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保养服务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校园信息化系统6个子系统和办公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包括校园广播系统、校园监控系统、校园网络及无线网络系统、校园多媒体班班通教学系统、LED大屏显示系统、多媒体报告厅设备、会议系统等。

二、维修保养的期限:

各系统的运维期限为: 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有效期限为壹年。

三、维修保养服务的内容:

乙方对该系统进行维修保养主要包括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两部分。

1、日常保养: 乙方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养服务范围, 为甲方该系统提供检查、调整、调试、维护等服务, 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内容为乙方安排专人在甲方学校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子系统定期巡检服务, 并在巡检后反馈巡检结果;

(2)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对所有系统进行日常保养;

(3) 乙方负责免费指导甲方的工作人员正常操作及安全使用该系统, 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2、故障维修: 乙方派遣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对其在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甲方报修的故障进行维修, 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1) 维修的启动:

1.1、甲方应在乙方全面接收维修保养服务时, 向乙方提供所有维修保养服务范围内各系统及设备的维修保养交底资料, 如: 各系统及设备的品牌、型号、使用年限、校园网络、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等IP地址分配表或拓扑图等。乙方承诺该交底资料只用于该维修保养服务, 并在维修保养期间, 做好各系统及设备的资料更新登记、保管、摸底、及更换造册等工作, 资料最终所有权, 仍归甲方所有。

1.2、乙方对其提供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 应作好相关的记录,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进行维修。

1.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 30分钟响应, 24小时内赶到现场, 或按甲方要求时间与甲方共同查看待修部位。

3、维修的时间:

2.1、普通故障应即时完成维修(通常小型零部件须随时提供备品), 较大的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乙方提出, 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2、紧急维修时限为24小时。

4、设备、零配件、材料的更换:

3.1、乙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 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3.2、乙方在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时应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 如无同种品牌或型号的, 乙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 并保证其能满足原有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功能。

3.3、对于系统易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 乙方将采购部分备用件, 以便出故障时更换维修, 确保该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个别重要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件。

3.4、乙方应对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质量、服务与厂商承担连带责任。



3.5、如遇设备陈旧无法提供可更换的配件，需更换设备，需及时发现及时知会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设备。

(4) 保修

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后，对所维修或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从维修或更换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易损件除外）。

(5) 验收

乙方维修完成后，将维修工作内容、更换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数量及价格，及维修结果，形成书面维修确认单，经甲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此维修确认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原件。

(6) 如遇需要返厂维修或外送修理的，外送修理的时间和费用需经甲方确认方可进行。

3、乙方每个月就其提供的日常保养服务和维修服务、该系统的运行情况、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及更换情况等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甲方对乙方工作验收合格后对该报告进行书面确认。

4、乙方因甲方要求每次对该系统进行改动或升级后，应将最新的竣工图交给甲方留底。

四、维修保养服务的费用及结算方式：

1、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39600.00元。

2、项目经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金额的50%作为第一次费用，合同结束前一月支付剩余50%费用。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该系统使用说明中载明的操作规范合理、安全、正确地使用该系统。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维修和保养作业，并按乙方维修和保养作业要求为其提供所需的便利条件，并在乙方作业完毕当日由甲方在乙方出具的作业单回执上签字确认乙方维修或保养项目的竣工。

3、甲方在该系统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该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该系统的运行或使用，保护好现场，并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在没有收到乙方书面许可之前，必须拒绝任何非乙方授权的人员对该系统进行保养维修有关的工作（因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进行保养或完成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保养或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的维修保养费用中直接扣除该费用，未付的维修保养费用不足扣除的，由乙方补足不足部分。

2、如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保养和维修，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或推迟保养和维修时间。

3、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修保养作业过程中因疏忽失职或故意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的维修保养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作为乙方的赔偿费用，未付的维修保养费用不足扣除的，由乙方补足不足部分。

4、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施工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害，除了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的维修保养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作为乙方的赔偿费用，未付的维修保养费用不足扣除的，由乙方补足不足部分。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避免、不可预见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各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灾害、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中国政府新出台法规政策等对本合同行为的限制或禁止、以及中国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

2、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除外），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并积极寻求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可能对该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过后，毫不迟延地履行合同职责。

5、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互让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交由该项目系统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充分尊重老师、学校的作息时间。若乙方工作人员的态度遭到老师或学校口头或书面投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及时配合。若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修中因疏忽损坏业主的财物，乙方应照价赔偿，由甲方人员从中协调。

2、乙方派出的维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或资质以保证维修的质量。

3、甲方要求乙方对该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及安装其它附件或修改非维修保养服务内的项目，乙方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但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所需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费，人工费等。

4、乙方应提供保养和维修联系。乙方应保证联系电话畅通，并在更换联系电话时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甲方因无法联系乙方进行保养和维修而造成的损失。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纪丽华

联系电话：13923836348

日期：2024年2月5日

乙方（公章）：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孔阳

联系电话：4005166-8515

日期：2024年2月5日



验收报告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	服务单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价款	39600.00 元	实际完成总价款	396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工作内容	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ZXCG-FW-20240013）		
验收单位	技术人员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验收意见： 合格 签名：王柳  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服务单位	公司（盖章） 签名：JL  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备注	服务期限：2024.02.08-2025.02.07 本项目经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金额的 50%作为第一次费用，合同结束前一月支付剩余 50%费用。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注：本表一式肆份，采购单位叁份、服务单位壹份。

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ZXCG-FW-20240013
项目负责人	王柳宁	联系电话	17028298777
采购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维保	招标类型	校内招标会
供应商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人代表	严华胜	联系电话	13691915777
中标金额	按实际服务内容收取材料及人工费用。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王柳宁 张悦 伍鼎莲 2025 年 2 月 11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王柳宁 2025 年 2 月 11 日		

2.12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 注
BAZXC G-202 4-000 36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项目期满后，采购方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总价按中标价平均每月的费用合计后签订。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240,000.00	¥237,600.00	/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755-29855219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严华胜，联系电话：1369191577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1年5月17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服务合同

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环镇路 88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55-29855219

乙方：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201D

联系人：严华胜

联系电话：13691915777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BAZXCG-2024-00036 号项目结果，乙方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时间：2024.6.1-2025.5.3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37600 元，含一切税、费。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

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校园网络及服务器设备维护
- 2、校园安防监控系统维护
- 3、办公电脑及打印设备维护
- 4、教室及功能室多媒体平台维护
- 5、不间断电源维护
- 6、大屏显示设备维护
- 7、数字广播系统维护
- 8、电话系统维护
- 9、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系统运维服务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2、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3、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必须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

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报告报区教育局事业发展中心教育技术部备案。服务期满前两个月内，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不低于 80 分（满分 100 分）。（评价 80 分以上的，且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予以续约下一年度的服务；评价低于 80 分不再续约下一年度的服务；评价低于 60 分的扣除服务费 20%，并不再续约下一年度的服务）。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按年包干，单价不做调整。

2、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款项，服务半年后支付剩余 50%款项，具体由采购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规定拟定付款条件，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因财政支付流程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情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

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
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
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5月2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5月24日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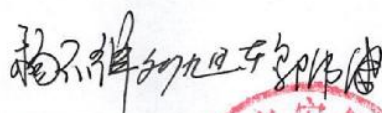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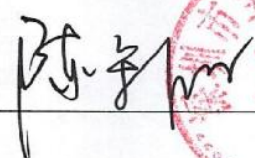
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 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施工单位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价款	237600.00 元	实际完成 总价款	2376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工作内容	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		
验收单位	技术人员对照合同清单技术要求验收意见： 合格  签名：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承建单位	合格 公司（盖章） 签名：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备注	服务期限：2024.6-2025.5 本项目经费分两次支付，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款项，服务半年后支付剩余 50%款项，具体由采购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规定拟定付款条件，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注：本表一式肆份，建设单位叁份、承建单位壹份。

履约评价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服务）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BAZXCG-2024-00036	
项目负责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9855219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荣根学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智汇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人代表	严华胜		联系电话	13691915777	
中标金额	2376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4年6月17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2024年6月17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无